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俞汉青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 2010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，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0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，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并多次亲自到公司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考察。

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一年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

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本人一直依照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公司的各项指标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